

## 4. 經濟

### 4.1 基本原則：

- 4.1.1 經濟活動應盡量交由市場決定，而毋須人為地為市場「選擇優勝者」(pick the winners)。
- 4.1.2 要達至公平競爭，政府應立法監管，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介入。
- 4.1.3 在市場運作未能充分吸納外在利害(externalities)時，政府應設立適當經濟工具(如稅收或合理補貼等)，確保經濟效益達至有效率的平衡。
- 4.1.4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，經濟政策亦應照顧到社會及環境的平衡。
- 4.1.5 要加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，政府應加強各項硬件、軟件及人力的基礎建設。
- 4.1.6. 在全球一體化發展的環境下，政府應推動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的多方面合作，以促進互補及多贏的局面。
- 4.1.7. 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，有「追南美趕非洲」之勢，政府在分配政策(distributive policies)中亦應照顧到低收入一羣的合理工資的回報。

### 4.2 政策立場

#### 4.2.1. 基礎建設

- 4.2.1.1. 興建港珠澳大橋：港珠澳大橋有助香港投資者到珠三角西部發展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。
- 4.2.1.2. 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：大大縮減市民來往香港與廣州的交通時間。
- 4.2.1.3. 興建十號貨櫃碼頭：將碼頭由新營辦者承辦，加強貨櫃碼頭間競爭，促使碼頭處理費減低。
- 4.2.1.4. 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：機場現有兩條跑道即將飽和，興建第三條跑道確保機場能容納更多旅客，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。
- 4.2.1.5. 興建邊境工業園：在邊境設立工業區，讓廠商在該處設廠，既可善用內地較低廉的勞工，也可以讓本港製造業工人重新就業。
- 4.2.1.6. 發展物流園。

#### 4.2.2. 發展旅遊業及確保業界質素

- 4.2.2.1 定期檢討「自由行」安排，逐步讓所有內地城市居民參加自由行來港旅遊
- 4.2.2.2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，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。
- 4.2.2.3 發展大嶼山為地區生態休閒公園，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到港。
- 4.2.2.4 在保育政策的配合下，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、具本地特色的建築物、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吸引旅客。
- 4.2.2.5 嚴厲懲罰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導遊及持牌旅遊代理商，保障本港旅遊業聲譽。
- 4.2.2.6 在各海關入境大堂，設置電視或大型屏幕，播放宣傳短片予遊客觀看，提醒旅客注意店舖不良經營手法及求助途徑，提升本港旅遊業服務質素。
- 4.2.2.7 改善旅遊業議會的管治問題。要求政府促使旅遊業議會，增加更大的透明度及公信力。建議在議會的理事會中，八名非業界的理事改為直接由政府提名及委任，藉以加強議會的代表性，打破小圈子文化。長遠來說，政府應以地產代理監管局作為改革藍本，研究成立一個法定機構管理旅行社及導遊。
- 4.2.2.8 加強監管本地旅行社及導遊。研究加強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的處罰規

則，建議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「扣分制」，對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扣除分數，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；嚴重者可被撤銷牌照。其次，當局亦應修訂現時的「旅行社註冊條例」，要求旅行社須註冊兩名「負責董事」。假如旅行社被證實違規，兩名「負責董事」亦需同時被扣分，當分數被扣滿後，將不再能出任旅行社董事職位，避免旅行社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。

#### 4.2.3. 開拓海外市場

4.2.3.1 拓展更多往內地各省市的航線：香港能成為亞洲的航空樞紐，因香港往其他國家的航班多而且密，即使現時廣州的新白雲機場的吞吐量比香港大，但該機場的國際航班數目遠比不上香港，所以只能以國內航線為主。若香港能增加往內地的航線與航班，則有利香港繼續成為航空樞紐。

4.2.3.2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：讓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。

#### 4.2.4 金融服務

4.2.4.1 政府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披露一些上市公司可能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被調查的事實，或調查的進展，讓投資者自行判斷資料，了解上市公司可能違反的罪行的性質，作理性的投資決定。

4.2.4.2 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應成立仿效廉政公署「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」，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，確保這些機構公平處理所有有可能觸犯法例的人士，維持香港公平監管機制的聲譽。

4.2.4.3 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問題：致力確保在本港上市的公司，受本港的法例監管，包括加強與內地合作，致力促請內地政府執行「現時做法」，即將在本港犯罪的疑犯，交回本港執法機構受審，確保內地註冊而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法例監管。

4.2.4.4 引入上市公司「認可保薦人扣分制度」，加強監管上市公司的保薦人，在有需要時甚至可取消其認可保薦人的資格；並賦權港交所追溯權及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保薦人的權力。

4.2.4.5 要求保薦人就上市公司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，簽署具法律效力的聲明，使小股東及證監會有權向失職的保薦人追討法律責任

#### 4.2.5 盡快設立競爭法

4.2.5.1 儘快制定全面性公平競爭法，訂定具阻嚇力的罰則及設立獨立性的執法及仲裁機構，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環境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